

# 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致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持有公司 156,61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36,622,720 股的 35.87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作为方盛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方盛制药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无其他重大事项。

3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回函人（张庆华）签字：



2019 年 4 月 9 日